**申报小孩来市入户须知**

1. 入户条件

符合政策生育，父母有合法住所，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投靠父

母人员，准予其迁入本市居民户口：

1. 父母亲一方或双方具有本市居民户口的未成年子女（指十

六周岁以下。属在校初中或高中阶段学生的，可延至十九周岁以下，下同）。属随继父母入户的，继父母双方应结婚满两周年以上。

1. 25周岁以下未婚且未就业的独生子女。
2. 父母亲是本市现役军人，申请人符合随军条件。
3. 父亲年龄达到六十周岁且母亲年龄达到五十五周岁以上，

父母亲一方或双方户口在本市，所有子女户口均不在本市的，准予一名子女及其配偶、未违反计生的未成年子女迁入本市居民户口。

 违法生育的子女，属2013年8月1日《广州市人口与计划生育管理方法》（市政府94号令）颁布实施前出生的，其父母亲已按政策接受处理的，可申请随父母来市入户；属2013年8月1日（含8月1日）后出生的，不予批准迁入本市。

1. 所需证明材料

投靠父母入户，除需提供入户申请报告、申请人出生证、户口簿、身份证和父母广州市计划生育证明、合法住所证明、结婚证、户口簿、身份证件，还需根据下列不同情况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16至19周岁在校初高中阶段学生的，提供学校证明及身份证；属随继父母入户的，提供生父母离婚证明及经民政、公证部门确认的抚养协议或法院调解书、判决书及生效书等法律文件。

（2）属25周岁以下未婚、未就业的独生子女的，提供未婚证明、学校在校证明或未就业证明（学校或街道、劳动部门、社保部门出具）、失业证。

（3）属随军的，提供部队师（旅）级以上单位的政治部出具的随军报告表。

（4）属父亲年龄达到60周岁、母亲年龄达到55周岁以上的，父母亲一方或双方户口在本市，所有子女户口均不在本市的，须提供所有子女的户口簿、身份证，申请人或父母的人事档案保管部门确认的人事档案履历表内容并出具的家庭成员证明（属农村户口或无业者或本人及父母均无法查找人事档案的，提供户籍居住地居（村）委或派出所出具证明其家庭成员情况）。

三、申请入户的具体程序

（一）凡符合上述入户条件需办理申请的人员，可填写《入户申请表》，连同以上所需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送交本市户口所在地区公安分局办证中心（或可办理户政业务的户口所在地派出所）提出入户申请，经审核批准后可办理户口迁入手续，经审核证明材料不齐全或有疑问的，申请人应补充相应证明材料。

（二）经审核批准来市入户的，由公安部门通知被批准入户人员到区公安分局综合办证中心领取《准予迁入证明》后，回原

户口所在地派出所办理户口迁出手续，再持《准予迁入证明》第三联、《户口迁移证》、入户人身份证、迁入地户口簿，到户口所在地区公安分局办证中心（或可办理户政业务的户口所在地派出所）办理入户手续。

备注：

1.凡提供的出生证、结婚证等证件为国外签发的，还应提供中国驻外使领馆的认证和国内公证机构公证的中文翻译件。

2.符合规定条件的申办人员，属集体户口人员或迁入地单位集体户口的，还应提供单位集体户口簿首页及单位集体户管理部门出具意见；与户主属非直系亲属的，还应提供户主、业主身份证和户主、业主同意入户意见、业主房产证明。

3.本文所规定的合法住所证明，指的是本人或夫妻共同拥有的房屋的合法产权证明（市房管部门签发的房产证及个人名下房地产登记查询证明等，下同）；政府、用人单位或学校出具的分房证明、租赁证明；直系亲属（指父母、夫妻、子女，下同）拥有供其居住房屋的合法产权证明及同意迁入的书面意见；合法承租且依法办理了一年以上租赁备案手续的房屋租赁合同。

4.办理户口迁移、登记等户政业务应当由本人到公安机关办理，因故无法办理的，需书面委托有民事行为能力的隶属办理；无民事行为能力和限制行为能力的户口迁移由其监护人办理；涉及全户迁移的，户内成员可委托户主或有民事行为能力的户内成员办理。属委托办理的，需提供代办人身份证件，委托单位办理的，还需提供单位介绍信及代办人身份证件。